

「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99年06月24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獎勵家境清寒或需要協助之學生，特設置「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獎學金」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對象為本系在校學生，經導師推薦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條件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5分以上、家境清寒或需要財務補助。

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依當年度之預算金額，於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
第五條 申請者應繳證件：

- (一) 上一學期成績單。
- (二) 申請表乙份。
- (三) 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清寒證明書等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地點：於當年度公告時間內，備齊證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審核方式：於系務會議審核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7年06月1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系務會議通過